

國立金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84617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由「國立金門大學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含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由本校自定，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及其所佔分數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本項招生受理申請時，其申請表件須經系所甄審合格，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且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

錄取名單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同一項目限申請複查一次，且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審查資料，並備妥簡章中規定之文件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審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第十四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七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預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